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內幕消息公告
仲裁裁決**

本公告由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止的中期報告，內容涉及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管理的仲裁(「**仲裁**」)，該仲裁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有限公司(「**民生職業教育**」或「**被申請人**」)與Leed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N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及Hyde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統稱「**申請人**」)之間就各方於2018年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SPA**」)項下出售勵德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49%股權的選擇權所產生的爭議。

於2026年2月6日(交易時段後)，HKIAC同日作出部分裁決(「**部分裁決**」)，該部分裁決裁定被申請人履行SPA的相關條款，並支付因違反SPA而造成的損害賠償(如有)，以及其他附帶的救濟，包括利息。HKIAC的最終裁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民生職業教育正在向其法律顧問就部分裁決徵詢法律建議，並保留就仲裁、部分裁決及後續最終裁決所採取必要和適當措施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向其股東發佈進一步公告，匯報與仲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26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雅女士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